

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公告

一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於 **112/02/06(一)9:00~03/02(四)16:00 止** (逾期視同放棄不受理)，請備妥下列申請資料，每學期自行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1.申請書「請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QWMq2> 後至信箱收信並列印」
- 2.申請資格證明影本(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為 112 年度)
- 3.房屋租賃契約影本
- 4.學生本人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正本(111/12/20 以後含記事欄)
- 5.租賃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-建物謄本



表單 QRCode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1.具有「低收入戶資格」，應申請校內免費住宿，若因校內宿舍無法提供住宿(例如：床位不足等)，需另於校外租屋者。
  - 2.具有「中低收入資格」者。
  - 3.具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」之學生。
- (已申請且通過 111 學年度弱勢助學者免附相關文件，未申請但具弱勢助學資格者需檢附學生本人+父母親 110 學年度所得及財產清單)

三、補貼期間：

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  
畢業生下學期以 5 個月為原則(畢業生僅核發 2 月至 6 月止，共計 5 個月)。

四、房屋租賃契約影本需含有下列資訊：

- 1.出租人(房東姓名或名稱)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統一編號)
- 2.承租人(學生姓名)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- 3.租賃住宅地址
- 4.租賃金額
- 5.租賃期限

※若為共同承租，請分別簽訂合約。

※學生未滿 20 歲，得由法定代理人簽訂合約並加註學生姓名及其身分證字號。

五、承租人(學生)申請建物第二類謄本之方式：

- 1.線上申請：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
- 2.至各地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
- 3.使用「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」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，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請

※主要用途登記需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寓」或「宿舍」等字樣。

※務必詳閱以上資訊，經查若有不實申請將立即終止補助並追回溢領金額且需負法律責任

進修部



啟